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尤玉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41,590,7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8.2726%）的股东尤玉仙女士，计划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5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尤玉仙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尤玉仙女士。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59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72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实体企业投资及企业发展转型升级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转增股份；
- 3、减持期间：自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 4、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尤玉仙女士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945%）；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 承诺履行情况：尤玉仙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尤玉仙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 尤玉仙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尤玉仙女士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